**承诺书**

本单位将严格遵守《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光府规〔2023〕15号）、《关于支持光明科学城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光府规〔2024〕4号）以及《关于支持光明科学城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操作规程》（深光司规〔2024〕2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；所提供的中文翻译材料（如有）真实规范，与外文原件内容一致。

二、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，不 再要求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退还。所申请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，如构成侵权，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三、本单位承诺未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其他同类型政策，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，另行提供说明。

四、本单位承诺如实提供信用状况，均无下列情形：

(一)违反国家、省、市、区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，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
(二)申报的事项不符合《关于支持光明科学城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光府规〔2024〕4号）、《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<关于支持光明科学城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>操作规程》的要求和条件；

(三)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资金情形；

(四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本单位同意将本项目材料提供给深圳市光明区司法 局审核使用，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， 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，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免予承担责任。

六、**本单位已知晓并了解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将视预算安排和申报情况，对支持金额、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事项进行统一调整。最终获得的支持款项受资金总盘以及申报人数影响，本单位对此知情并承诺无条件接受最终申报结果。**

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或违反，本单位愿接受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不予受理、核查不予通过、停拨资金，撤销奖励、追回项目支持资金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（法人签字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